

证券代码：870050

证券简称：创旗天下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A 栋 13 层 130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程小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1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, 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认真履行职责, 依法行使职权,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,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, 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,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04141 号）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 会计财务报告”。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预算报告是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、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谨慎的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140,032.97 元，截至 2020 年年末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,930,050.74 元。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，暂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建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志坚、张鸣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创旗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